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14/05/2026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393/202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82-21-2-A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其假釋。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248 至 264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274 至 275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上訴，並維持被上訴之批示。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

上訴作簡要裁判。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20 年 10 月 6 日，在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簡捷刑事案第 CR2-20-0005-PSP 號卷宗內，上訴人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 項結合第 6/2004 號法律第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被判處四個月徒刑，暫緩一年執行。

有關判決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82 頁至第 86 頁）。

2. 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21-0087-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因以直接正犯身份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結合同一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五年九個月徒刑；另觸犯一項同一法律第 15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被判處四個月徒刑；兩罪並罰，合共被判處五年十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上訴人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中級法院裁定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駁回上訴；上訴人不服有關裁判遂向評議會提出異議，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裁定上訴人的異議理由不成立。

有關判決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至第 27 頁）。

3. 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1-21-0020-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因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四個月徒刑，暫緩一年執行。

有關判決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01 頁至第 156 頁）。

4. 於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21-0087-PCC 號卷宗內，法庭作出刑罰競合的決定，與第 CR1-21-0020-PCC 號案所判處的刑罰作競合，上訴人合共需服六年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93 頁至第 95 頁）。

5. 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簡捷刑事案第 CR2-20-0005-PSP 號卷宗內，上訴人於緩刑期間再次實施犯罪，先後被第 CR4-21-0087-PCC 號及第 CR1-21-0020-PCC 號卷宗判處實際徒刑，法庭作出廢止上訴人的緩刑的決定，上訴人須服本案所判處的四個月徒刑。

有關決定於 2022 年 5 月 11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82 頁至第 89 頁）。

6. 綜上所述，上訴人合共須服所判處之六年四個月徒刑。

7. 上訴人曾在第 CR1-21-0020-PCC 號卷宗內於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被拘留 2 日；第 CR4-21-0087-PCC 號卷宗內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被拘留 1 日，並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8. 上訴人之刑期將於 2027 年 4 月 26 日屆滿。

9. 上訴人已於 2025 年 3 月 15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10. 上訴人的第一次假釋聲請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被否決（見卷宗第 63 至 66 背頁）。

11. 上訴人不服判決上訴至中級法院，中級法院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作出簡要裁判，裁定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見卷宗第 111 頁至第 116 頁)。

12. 上訴人已服滿可再次考慮給予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13. 上訴人仍未繳交被判處的訴訟費用及其他負擔(見卷宗第 183 頁至第 185 頁)。
14. 上訴人並非初犯，首次入獄。
15.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沒有參與獄中的學習課程；其於 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參與囚倉勤雜職訓，後因違規而被終止了職訓，另由 2025 年 9 月開始參與派包頭職訓。服刑期間上訴人曾參與男子踢毬比賽並獲得優異獎，亦有參與樂器學習班並獲發修業證書、舞獅班、話劇班等活動。
16.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一般”，屬信任類，曾有一次違反監獄紀律而被處分：
 - 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因在未經許可下，協助另一名囚犯清洗餐具，以及擅自將剩餘水果給予該犯，違反了第 40/94/M 號法令第 74 條 l) 項「占有、遺失或損害行政當局或第三人之資產」及 p) 項「在未獲懲教管理局局長許可而與其他囚犯、公務員或監獄外之人士訂立合同」之規定，被科處收押於紀律囚室三日，並剝奪放風權利。
17.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其母親為主要的探訪者，其亦有申請致電及書信方式與家人保持聯繫。
18.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會返回越南與親人同住，計劃從事越南文翻譯中文的工作。
19. 監獄方面於 2026 年 1 月 28 日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20.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21.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假釋的形式要件是被判刑人須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判斷。

由此可知，被判刑人並非是自動可獲假釋，除了具備上述形式要件外，還須滿足上述實質要件之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因此，在審查假釋的聲請時，必須考慮刑罰的目的：一方面為一般預防，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譴責，從而令社會大眾相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並重新恢復及確立因犯罪行為而對法律動搖了的信心；另一方面為特別預防，透過刑罰對被判刑人本身進行教育，使其本人作出反省，致使其能以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不再犯罪。

*

3.1 形式要件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3.2 實質要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在服刑期間，被判刑人積極參與獄中舉辦的活動及職訓；其母親時常到監獄探訪，給予其支持及鼓勵，被判刑人亦透過書信及申請致電與家人保持聯絡；若獲得假釋將會返回越南與親人同住，計劃從事越南文翻譯中文的工作。上述屬於考慮被判刑人重新融入社會之有利因素。

根據本案情節，被判刑人將購得毒品後抽取部份作其個人吸食，其餘部份出售予他人圖利。在被捕時，其持有的毒品為第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所禁止的麻醉藥品及精神科藥物成份“甲基苯丙胺”含量為 3.42 克，當中大部分用於販售或提供予他人，少部分用於自己吸食，可見被判刑人的犯罪故意程度高，守法意識薄弱。

再者，被判刑人非第一次觸犯毒品類型的犯罪，在另案的緩刑期間觸犯更嚴重的販毒罪。被判刑人入獄至今近五年三個月，於 2025 年 3 月因違反監獄紀律而被處罰，其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由上一次“良”降為“一般”，由此可見被判刑人在獄中服刑多年後仍然未能遵守獄方的規矩，其守法守規意識以及自控能力仍有待加強；僅按被判刑人現時的服刑時間，對其人格是否得到充分矯治及倘其提早獲釋是否能以守法方式重返社會仍持有保留的態度。

綜上，考慮到獄方對於被判刑人在獄中的行為表現仍然持否定意見，結合其以往的生活狀況、犯罪情節、行為不法性的嚴重

程度以及其人格演變，法庭認為尚需時間觀察被判刑人的行為，並加強被判刑人的守法意識及自控能力，方能確信倘釋放被判刑人，其能抵禦毒品及金錢的誘惑，踏實地向正確的人生目標前進，並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及不再犯罪。因此，本案現階段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要件。

在一般預防方面，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被判刑人所觸犯的販毒罪屬嚴重犯罪，行為本身惡性極高。須指出，儘管這個負面因素在量刑時已被考慮，但在決定假釋時仍必須將之衡量，倘被判刑人提早釋放會否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接受，並對社會秩序產生重大衝擊。眾所周知，毒品對人體健康的損害、完整家庭的破壞及對社會的危害性都非常嚴重，而且社會上吸毒及販毒的行為出現越趨年輕化的情況。考慮到本特區日益嚴重及年輕化的毒品犯罪，以及年輕人受毒品禍害而對社會未來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普遍社會成員不能接受販賣毒品荼毒他人的被判刑人被提前釋放。

基於此，考慮到案件情節及本澳社會實際情況，從卷宗資料及被判刑人現況暫未有足以減低一般預防要求的情節，倘提早釋放被判刑人將引起相當程度的社會負面效果，妨礙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之效力所持有的期望，更甚者，將可能對潛在犯罪者傳達鼓勵犯罪的錯誤訊息，使之誤以為犯罪的代價並不高。故基於有需要對有關犯罪作一般預防的考慮，本法庭認為

被判刑人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此一必備的實質條件。

*

四、決定

綜上所述，經參考監獄獄長及尊敬的檢察院司法官意見後，本法庭認為被判刑人 A 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的假釋條件，因此，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的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的假釋聲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

通知被判刑人及履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的規定。

告知懲教管理局、社會重返廳及判刑卷宗。

作出適當通知及相應措施。”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

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¹

本案中，上訴人為初犯，首次入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一般”，屬信任類，但其有以下違反獄規的紀錄：

¹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 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因在未經許可下，協助另一名囚犯清洗餐具，以及擅自將剩餘水果給予該犯，違反了第 40/94/M 號法令第 74 條 l) 項「占有、遺失或損害行政當局或第三人之資產」及 p) 項「在未獲懲教管理局局長許可而與其他囚犯、公務員或監獄外之人士訂立合同」之規定，被科處收押於紀律囚室三日，並剝奪放風權利。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沒有參與獄中的學習課程；其於 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參與囚倉勤雜職訓，後因違規而被終止了職訓，另由 2025 年 9 月開始參與派包頭職訓。服刑期間上訴人曾參與男子踢毬比賽並獲得優異獎，亦有參與樂器學習班並獲發修業證書、舞獅班、話劇班等活動。

上訴人仍未繳交被判處的訴訟費用及其他負擔。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其母親為主要的探訪者，其亦有申請致電及書信方式與家人保持聯繫。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會返回越南與親人同住，計劃從事越南文翻譯中文的工作。

然而，上訴人在數宗案件中被判刑，其中最嚴重的是上訴人將購得毒品後抽取部份作其個人吸食，其餘部份出售予他人圖利。在被捕時，其持有的毒品為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所禁止的麻醉藥品及精神科藥物成份“甲基苯丙胺”含量為 3.42 克，當中大部分用於販售或提供予他人，少部分用於自己吸食。由此可見，上訴人的犯案故意程度相當高，所犯罪行之不法性嚴重，實應予高度譴責。販毒罪屬本澳常見的犯罪類型，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販毒行為在本澳正呈年輕化趨勢，由此產生的社會問題亦十分嚴重。

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更違反獄中紀律並被處罰，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仍未足以使法院就上訴人提前獲釋後能否誠實生活不再犯罪作出有利的判斷，法院仍需更多時間觀察上訴人的行為。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特別是刑事紀錄及違規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為未能顯示上訴人的人格在其服刑期間的演變已足夠良好以至可合理期待其提前獲釋後不會再次犯罪。

因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條件。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負擔。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000 圓。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2026 年 5 月 14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